

李银贵 巧解群众矛盾纠纷

2015年11月11日，临沧市凤庆县人民法院鲁史法庭副庭长李银贵30余年的法官生涯画上句号。“我手上还有6起纠纷没结束调解，如果交给他人，可能不太了解当事人的具体情况。既然当初是我接手的，肯定要处理好。”办理退休手续时，李银贵向领导提出继续工作的要求。

李银贵退休后，鲁史法庭成立了“贵叔调解工作室”，将部分情况简单、争议不大的矛盾纠纷交由其调解。几年间，李银贵向群众提供义务法律咨询服务2000余次、协助调解案件200余起、诉前化解矛盾纠纷300余起，先后获得“全国法院先进个人”“云南省最美法官”等荣誉称号。



从“小李”到“老李”

“有法官‘离巢’，也有法官‘恋巢’，李银贵选择在一线坚守……”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一位领导曾这样讲述李银贵的故事。从1977年参加工作到2015年退休，李银贵在基层法庭工作35年，先后任职于凤庆县人民法院三岔河法庭、小湾法庭、鲁史法庭。

鲁史法庭所辖3个乡镇，条件艰苦，但李银贵一干就是30年。在跋山涉水开展司法服务、巡回审判的过程中，“小李”变成了“老李”，被当地群众亲切地称呼为“贵叔”。

“贵叔”不好当，用李银贵的话说：“半辈子都在‘打独桩’。”刚工作时，李银贵独自撑起三岔河法庭，连桌椅板凳都是他上山挑木板来请木匠做的。“那时候，法官的大部分工作是到少数民族村寨普法，白天跟群众一起干活，趁休

息或农闲时进行普法宣传。”李银贵回忆道。

因交通不便，李银贵每年只有一周的假期。为了能在家多待一天，需要昼夜赶路。“每次回家要带两对1号电池供手电筒照明，夜路长着呢。”李银贵感慨。后来，法庭有了年轻人，但一年近200件案子的庭前准备工作基本还是由“贵叔”负责。“我平常处理的大多是鸡毛蒜皮的小事，十件案子九件调。”即便如此，同样的话、同样的理，只要出自“贵叔”的口，群众就信服。

35年间，李银贵办理诉讼案7000余起、接待信访当事人2万余人次，鲁史法庭多次被县人民法院评为先进法庭。上级部门想把李银贵调到县里工作，可征求意见时都被他婉言谢绝：“我习惯在基层工作，怕群众找不到我会失望。”